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5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7%,最高成交价为 3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8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19,990,102.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

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